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全年業績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據。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52,172,667	46,054,1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557,164	7,736,796
		60,729,831	53,790,935
行政開支		(52,750,010)	(16,243,237)
其他經營開支		(36,745,227)	(25,989,209)
財務費用	6	(1,139,017)	(2,079,8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9,904,423)	9,478,657
所得稅開支	8	(88,009)	(2,483,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9,992,432)	6,995,55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4,084,919	(4,613,04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		675,000	4,295,6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		19,800	—
		4,779,719	(317,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5,212,713)	6,678,185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3.00)	0.86
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6,844	1,472,555	2,201,160
投資物業	11	37,600,000	18,570,000	15,410,000
無形資產		792,448	—	—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		25,437,250	15,662,674	15,722,051
可供出售投資		17,954,100	15,321,680	19,934,720
應收貸款	12	83,669,225	41,525,391	54,947,016
遞延稅項資產		680,755	590,516	553,0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1,400,622</u>	<u>93,142,816</u>	<u>108,767,962</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130,926,296	144,835,789	123,073,6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6,319	1,042,309	4,196,898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23,960	34,935,908	1,848,377
應收即期稅項		2,550,117	263,866	932,112
流動資產總額		<u>145,156,692</u>	<u>181,077,872</u>	<u>130,051,05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0,906	1,950,751	5,964,634
計息貸款	13	45,531,107	14,661,691	35,686,54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50,000	—	—
流動負債總額		<u>49,152,013</u>	<u>16,612,442</u>	<u>41,651,176</u>
流動資產淨值		<u>96,004,679</u>	<u>164,465,430</u>	<u>88,399,87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67,405,301</u>	<u>257,608,246</u>	<u>197,167,83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62,500	—	—
遞延稅項負債		106,098	8,830	8,8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68,598</u>	<u>8,830</u>	<u>8,830</u>
資產淨值		<u>266,936,703</u>	<u>257,599,416</u>	<u>197,159,0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240,385
儲備		256,936,703	247,599,416	196,918,624
權益總額		<u>266,936,703</u>	<u>257,599,416</u>	<u>197,159,00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期呈報)	240,385	—	148,309,615	(4,291,791)	52,061,181	196,319,39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	839,619	839,61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40,385	—	148,309,615	(4,291,791)	52,900,800	197,159,0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7,373)	6,995,558	6,678,185
股份資本化發行	7,759,615	(7,759,615)	—	—	—	—
就上市發行股份	2,000,000	58,000,000	—	—	—	60,000,000
紅股開支(附註14)	—	250,000	—	—	—	2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6,487,778)	—	—	—	(6,487,778)
年內權益變動	9,759,615	44,002,607	—	(317,373)	6,995,558	60,440,4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10,000,000</u>	<u>44,002,607</u>	<u>148,309,615</u>	<u>(4,609,164)</u>	<u>59,896,358</u>	<u>257,599,416</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期呈報)	10,000,000	44,002,607	148,309,615	(4,609,164)	57,800,921	255,503,97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	2,095,437	2,095,43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10,000,000</u>	<u>44,002,607</u>	<u>148,309,615</u>	<u>(4,609,164)</u>	<u>59,896,358</u>	<u>257,599,41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779,719	(29,992,432)	(25,212,713)
紅股開支(附註14)	—	34,550,000	—	—	—	34,550,000
年內權益變動	—	34,550,000	—	4,779,719	(29,992,432)	9,337,2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78,552,607</u>	<u>148,309,615</u>	<u>170,555</u>	<u>29,903,926</u>	<u>266,936,703</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9-911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之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乃假設將通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董事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並無以通過時間的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董事認定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假設不會被推翻。

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時無須繳納所得稅，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並未導致本集團須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以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的全部賬面值均通過使用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綜合金額發生下列變化：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3,117,626)	(2,095,437)	(839,619)
保留溢利增加	3,117,626	2,095,437	839,619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年內所得稅開支減少及溢利增加		1,022,189	1,255,818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港仙)		0.10	0.15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後予以調整，該等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其公平值入賬。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上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收益指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財務資料，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及資產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並存置於香港。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單一客戶的收益（包括源於據了解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或4,796,245港元。

5. 收益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51,805,753	45,809,296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366,914	244,843
	<u>52,172,667</u>	<u>46,054,139</u>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收入	673,151	338,856
銀行利息收入	1,160	458
租金收入總額	865,499	527,659
股息收入	924,403	465,934
上市開支補償(附註)	—	3,243,889
	<u>2,464,213</u>	<u>4,576,796</u>
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092,951	3,160,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557,164	7,736,796
總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u>60,729,831</u>	<u>53,790,935</u>

附註：已出售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配售項下的本公司股份(「已售股份」)的股東，同意按比例承擔與已售股份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融資租賃費用	8,750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63,418	269,01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其他借貸利息	466,849	1,810,822
	<u>1,139,017</u>	<u>2,079,832</u>

附註：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賦予貸款人隨時催繳貸款的無條件權利(不論違約事件是否發生，亦不論貸款協議是否規定有其他條款及到期時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

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條款，該等無須五年內悉數償付的貸款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為587,215港元(二零一一年：269,010港元)。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530,000	1,030,000
折舊	832,859	842,803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攤銷	66,679	59,3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44,202	1,327,069
董事酬金：		
工資、花紅及津貼	5,104,258	4,606,770
紅股開支(附註14)	34,550,000	250,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2,925	472,700
	<u>40,227,183</u>	<u>5,329,470</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花紅及津貼	8,425,085	7,330,7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5,059	492,375
	<u>9,040,144</u>	<u>7,823,10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689	70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75,000	4,295,6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442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092,951)	(3,160,000)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		
直接營運開支	113,838	77,803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		
最低租金	1,398,100	1,234,337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u>24,804,222</u>	<u>7,203,402</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92,272	2,641,6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292)	(121,081)
	<u>80,980</u>	<u>2,520,600</u>
遞延稅項(經重列)	<u>7,029</u>	<u>(37,501)</u>
	<u>88,009</u>	<u>2,483,09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904,423)	9,478,657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934,230)	1,563,97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49,782)	(846,251)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6,118,336	1,865,46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4,75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292)	(121,081)
其他	(19,782)	20,986
所得稅開支	88,009	2,483,099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一年：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本公司虧損29,992,432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溢利6,995,558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經重列)：810,410,960股，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資本化發行775,961,5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予以調整)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570,000	15,410,000
添置	12,937,049	—
公平值收益	6,092,951	3,16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00,000	18,570,0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均根據長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分別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直接比較相近規模、性質及地段物業之價格重新估值。該等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且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客戶貸款	223,977,432	192,141,185
應收應計利息	3,008,509	2,491,131
	<u>226,985,941</u>	<u>194,632,316</u>
獨立評估的減值撥備	(8,721,549)	(6,331,672)
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	(3,668,871)	(1,939,464)
	<u>214,595,521</u>	<u>186,361,180</u>
列為：		
非流動資產	83,669,225	41,525,391
流動資產	130,926,296	144,835,789
	<u>214,595,521</u>	<u>186,361,180</u>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貸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 無抵押	132,467,218	133,115,783
— 有抵押	59,896,436	34,990,127
逾期不足一個月	22,972,175	5,849,559
逾期一至三個月	2,689,911	3,588,055
逾期超過三個月	30,616	—
	<u>218,056,356</u>	<u>177,543,524</u>
減值(附註)	8,929,585	17,088,792
	<u>226,985,941</u>	<u>194,632,316</u>

附註： 包括已就減值虧損作出部分或全數撥備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貸款的應收貸款總額為8,929,585港元(二零一一年：17,088,792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個人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在所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貸款中，住宅單位抵押品就首次按揭貸款及就第二次按揭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當時市價計量的公平值分別約為4,9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00,000港元)及4,0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20,000港元)。

個別減值應收貸款與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的抵押品。

13. 計息貸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銀行貸款	24,578,283	14,661,691
銀行透支	20,952,824	—
	<u>45,531,107</u>	<u>14,661,691</u>

誠如上文附註6所進一步解述，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24,578,283港元(二零一一年：14,661,691港元)包含一項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原有到期時間，本集團計息貸款的應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2,274,238	1,044,986
第二年	1,364,974	1,063,517
第三至第五年	4,172,364	3,305,125
五年後	17,719,531	9,248,063
	<u>45,531,107</u>	<u>14,661,69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以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於報告期末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銀行貸款	2.5%–4.25%	1.78%–2.75%
銀行透支	5.25%–7.25%	不適用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紅股計劃

本公司採取紅股計劃（「紅股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冼國林先生（「冼先生」），以挽留其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根據本公司與冼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協議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契據（統稱「原訂服務合約」），本公司無償授予該名董事提名的公司4,807,6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紅股」）。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舉行股份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自其股份溢價賬發行額外155,192,308股股份，計入該名董事的股本賬戶。該名董事則同意自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於本集團連續三年擔任執行董事。最少服務期限可由本公司酌情再延長兩年。

在圓滿完成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連續五年期間（「歸屬期間」）前，該名董事同意放棄紅股所有附帶權利、利益或權益，包括收取股息及將紅股法定所有權出售或轉讓與任何其他方的權利。

倘該原訂服務合約因該名董事於完成歸屬期間或之前提出辭職而終止，該名董事須以現金補償本公司，金額相等於彼辭職當日釐定的紅股公平值。

倘該原訂服務合約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該名董事須以現金補償本公司，金額相等於部分（該名董事根據服務條款尚未履行服務之部分期間）紅股按照服務終止當日釐定之公平值。

因此，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計量之紅股的公平值30,000,000港元將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至損益。於本年度直至原訂服務合約終止為止，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5,500,000港元已獲確認至損益（二零一一年：2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冼先生訂立新訂服務合約（「新訂服務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紅股計劃附帶的年期。根據新訂服務合約，緊隨原訂服務合約終止及新訂服務合約生效後，冼先生立即有權享有或行使紅股計劃所附帶的所有無限制權利、利益及權益。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新訂服務合約已獲批准及追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新訂服務合約代替原訂服務合約已列作為條款修訂。因此，根據原訂服務合約之條款，本應於餘下歸屬期間按直線法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餘額24,250,000港元；及公平值增加4,800,000港元，即緊接原訂服務合約終止及新訂服務合約生效前及緊隨其後之紅股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年內確認至損益。

緊接原訂服務合約終止前的紅股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的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股份價格	0.13港元
預計波幅	35.735%
預計年期	3.98年
無風險利率	0.287%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緊隨新訂服務合約生效後的紅股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藉此提供各類貸款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財務需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僅在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購置一間毗鄰我們總辦事處的貸款中心。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該貸款中心經已開業，主要提供貸款產品予外籍家庭傭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於元朗租賃的分行辦事處已啟業，認為有關地點適合經營放債業務。經營此等新分行預期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面，提高本集團的營業額。

為配合我們提高客戶對我們品牌及貸款產品種類認識的計劃，本公司致力加快本集團於市場的滲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獲《經濟一週》頒發「香港傑出企業2012」大獎，讚揚本公司在近期歐元區及美國均處於不明朗經濟環境下仍保持蓬勃發展及取得成功，並確認本公司成功轉危為機，顯示本公司於資本市場升值以及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充滿信心。本公司對獲得好評及獲獎感到榮幸，並將繼續努力於中國內地發展放債業務及探尋業務機遇，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就我們於天津的潛在發展計劃而言，我們目前計劃向天津市人民政府提交一項有關批准籌建小額貸款公司的申請。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監督及支持該計劃。

鑑於當前市況，董事已檢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目標，並認為除上述計劃外，概毋須對當中的業務目標作出修訂。

於不久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各種方法加強我們的貸款業務，包括推行營銷活動以宣傳我們的貸款產品及提高客戶對我們品牌名稱的認識；委託貸款轉介公司以尋找新潛在客戶；以及採納僱員獎勵計劃以加快我們的業務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本公司的業務機遇，以提升股東價值及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而收取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的約46,100,000港元增加約13.3%至約5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產生的收益均錄得增長，主要由於平均貸款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300,000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年利率為24.2%，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4.7%。

淨息差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的淨息差相對穩定。無抵押貸款的淨息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3%。同時，有抵押貸款的淨息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上述淨息差的相互抵銷令我們的整體淨息差輕微上升至約24.0%，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23.8%。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來自放債業務收費的收入、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其他收入(不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增加約2,9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收取售股股東的上市成本補償約3,200,000港元，佔其他收入約70.9%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以及辦公室及分行租用成本。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花紅、強制及自願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費等。租用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水電費。行政開支亦包括維修保養費、一般保險費及折舊費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2,8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約224.8%的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本年度確認向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34,6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一年：300,000港元)。有關開支佔整體行政開支約65.5%。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一般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00,000港元增加至約3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貸款的個別評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4,300,000港元所致，有關資料載於盈利警告公告內。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獨立第三方放債人貸款及我們就樓宇、投資物業及車輛從銀行獲取的按揭貸款的利息還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0,000港元減少至約1,100,000港元。約45.2%的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向獨立第三方放債人獲取財務支援所致。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00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前段所述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邊際純利並不適用(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5.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所致。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授出更多現有貸款類型以擴充貸款組合及拓展客戶基礎

- 我們將根據對客戶需求的了解及市況，透過增加現有貸款產品的貸款賬戶數目持續擴充貸款組合，以擴大客戶及收入基礎。
- 我們繼續擴大貸款組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貸款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6%。

提高客戶對我們品牌及貸款產品類型的認識

- 我們將檢討過往舉行的宣傳活動的成效，並繼續執行行之有效的宣傳活動，推廣現有貸款產品。
- 管理層及市場推廣部定期檢討當前的市場推廣活動。
- 我們會在面向特定客戶群的媒體上利用市場推廣向該等客戶群進行宣傳，以達致整體的市場推廣策略。
- 我們在報紙、電台以及財經及證券網站進行廣告宣傳，以向更加廣泛的客戶群推廣我們的貸款產品。

擴充分行網絡及貸款人員團隊，開發我們的網站以擴大客戶覆蓋面

- 我們會在物色到策略性地適合發展放債業務的地點後，新增一個分行辦事處，以拓展我們的網絡。該分行辦事處將以經營租約的形式租用。
- 為配合我們的分行擴充計劃，我們已購得一個寫字樓，用作外籍家庭傭工貸款中心，並於元朗租賃分行辦事處。
- 我們將增聘人手，以配合分行網絡的發展(尤其是貸款部及信貸部)。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56名僱員，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4.29%。管理層將定期檢討人力資源安排。

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能力

- 我們將檢討及完善為新聘及現有僱員提供的有關最新市場趨勢及信貸市場發展的培訓計劃。
- 我們將檢討現有資訊系統是否足夠，升級資訊系統開發以支持業務發展、管理及決策制定以及提升數據安全。
- 我們將檢討現有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合適有效，並於需要時予以升級。
- 我們的培訓計劃及相關培訓材料的內容已完善。最新市場資訊已提供予員工。
- 我們的貸款系統提升計劃已通過測試階段，並已向員工提供相關運作培訓。
- 合規委員會按季檢討我們的現有內部監控程序。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藉下列所得款項撥支營運所需資金：(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i)通過發行股份融資；(iii)透過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及／或信貸融資；及(iv)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4,5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0倍(二零一一年：10.9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回顧期間為物業取得銀行按揭貸款及就擴大貸款組合之銀行透支約21,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6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600,000港元，經重列)。

所持重大投資

我們的投資物業有關我們位於(i)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1-902室以及(ii)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5-908室的物業，該等物業目前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租戶。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重估。由於物業的市值上升以及收購上文第(i)項的物業，投資物業的賬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600,000港元。

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後，為配合我們貸款組合規模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已暫停新增任何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並已及將在市價合理時逐步將可供出售證券變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

儘管於年內出售兩項可供出售投資(於下文進一步載述)，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本集團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平值約為1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值增加約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本地股市錄得的約1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將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變現，合共總出售所得款項約為1,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股份代號	名稱	港元
000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9,738,000.00
1988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6,100.00
		<u>17,954,100.00</u>

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第14頁「業務回顧及展望」一段及第17頁至第18頁「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一段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6名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00,000港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參考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涵蓋固定月薪、醫療保險、僱員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以及董事紅股計劃等。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彼等貢獻的認可及獎勵。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輛賬面總值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汽車乃按融資租賃責任持有外，本集團抵押其位於(i)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1-903室的物業，以取得初步為11,300,000港元、為期15年的分期按揭貸款；(ii)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5-911室的物業，以取得初步為16,000,000港元、為期15年的分

期按揭貸款及(iii)觀塘偉業街172號堅德工業大廈4樓B室的物業，以取得初步溢價約為1,100,000港元、為期15年的分期按揭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10,900,000港元、12,700,000港元以及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無、約13,7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除上述分期按揭貸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未償還總額約為21,000,000港元的抵押物業獲銀行授予總額約為23,000,000港元的透支信貸融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以下重大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提出，本集團涉及收取超過48%但低於60%的年利率的貸款協議應推定為欺詐性，屬於欺詐性利率的部分可能由法庭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然而，倘法庭在考慮與個別借款人相關的事實及所有情況之後信納上述利率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則該等推定可予撥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該法律風險的最高金額為相關貸款的應收貸款總額約3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700,000港元)。
- (b)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以下擔保：
 - (i) 給予銀行價值17,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公司擔保16,356,643港元)交叉擔保作為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銀行融資的部分保證。根據交叉擔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或任何一份銀行借貸。
 - (ii) 給予銀行無限擔保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銀行融資總限額30,9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部分保證。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擔保(i)及(ii)項下的最高負債分別為附屬公司銀行融資於該日的未償還金額15,960,991港元(二零一一年：13,686,566港元)及29,570,116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成立日期，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第一信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藝娛樂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為其主要股東、主席及董事之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貸款為期十五個月，本金額為6,400,000港元。貸款利率為每年12%。該貸款旨在就於本報告期間雙方簽訂的未償還貸款再融資。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信用於公開市場出售918,000股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8,903,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派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資料回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楊保安先生（主席）、陳海雲先生、陳通德先生及李傑之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本集團的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回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陳麗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雲先生、陳通德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楊保安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